

第六章 服务需求说明

一、项目名称：北京市八宝山人民公墓劳务派遣费项目

二、预算金额：294.84 万元

三、服务期：一年（服务期满后可视供应商的履约和服务情况选择续签一年，续签次数不超过 2 次。）

四、服务地点：石景山区上庄大街 6 号

五、服务内容：

1、本项目共需劳务派遣人员 36 名。初步人员岗位设置、任职条件及工作内容详见《劳务派遣人员岗位设置及人员要求明细》（见附件）。

2、供应商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涉及派遣员工的劳动关系事宜：劳务派遣人员的招聘，人员工资、加班费、奖金、社保、公积金的核算，工资、加班费、奖金等的发放，社保及公积金的缴纳，派遣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关系的接续、转移、费用报销及工伤申报、领取、劳动纠纷处理、员工培训、工会等相关工作。

3、供应商应与派遣到采购人工作的员工建立劳动关系，依法与员工签订期限两年（含）以上的《劳动合同》或一年（含）以上《劳务协议》，并为员工办理相关的劳动关系手续。应在劳务派遣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与派遣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复印件加盖公章后提供给采购人留存。

4、供应商应按照劳务派遣协议的约定，在收到采购人支付的费用后，按时足额向派遣员工支付工资和其他相关费用。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名目扣除被派遣员工的工资及其他相关费用。

5、供应商必须在与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之前，对派遣员工进行岗前培训、技能和安全培训。

6、供应商应于每月 10 日前完成派遣人员的工资、社保、公积金等费用支付后，向采购人提供上一自然月派遣人员缴纳社保、公积金、发放工资等费用的支付明细表并加盖公章交采购人备案。供应商应分别向采购人开具劳务派遣管理费、代发工资、社保、公积金等费用发票。

7、采购人有权在派遣期间对派遣员工实行日常管理，对不符合劳务派遣协议约定及/或采购人员管理制度方面规定的派遣员工，采购人有权退回供应商。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派遣员工进行考核，对于考核合格的，双方共同盖章确定派遣人员花名册；供应商更换花名册内人员，需经采购人同意，共同修订花名册并经双方盖章确认。对于考核不合格的派遣员工，采购人有权退回供应商，且无需代为支付经济补偿金等费用。派遣员工若损害了采购人的利益及/或使采购人受到经济损失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应在采购人退回派遣员工后 2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的需要重新派遣符合约定条件的员工。

8、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换劳务派遣人员。

9、劳务派遣管理费以实际派遣人员人数和服务时长计算。

10、供应商负责招聘的人员，应于采购人将招聘信息发给供应商后 1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招聘，每个招聘岗位提供的候选人应为招标岗位人数的 3 倍。

11、供应商需安排 1-2 名项目经理，专门负责北京市八宝山人民公墓劳务派遣人员项目服务，每月至少上门服务 1-2 次，每次半天。

12、供应商应每月向劳务派遣人员发放上一月的工资条，工资条应列明劳务派遣人员姓名、应发工资、实发工资、养老保险个人扣除数、医疗保险个人扣除数、失业保险个人扣除数、住房公积金个人扣除数、个人所得税缴纳数及采购人通过供应商发放的其他费用。

13、供应商必须接收全部目前在岗人员，并妥善处理好人员所涉及的一切法律风险。

14、供应商应具有类似项目的经验，同时具有人员招聘、人员培训、人员测评等能力；并具备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能提供本项目所需的所有服务。

附件：劳务派遣人员岗位设置及人员要求明细

一、各岗位人员数量

序号	岗位类型	聘用人数小计(人)
1	行政辅助人员	5
2	修墓工	13
3	保洁员	12
4	厨师	6
总计		36

二、任职条件及工作内容

(一) 行政辅助人员

1. 任职要求：

1)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本人无政治历史问题，无违法犯罪记录；

2) 有较强的组织纪律观念和良好的职业道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作风正派；

3) 大专及以上学历；

4) 身心健康，年龄 18 周岁以上；

5) 踏实认真，性格开朗，沟通力强；

6) 敢于迎接挑战、抗压力强、积极完成领导交赋的工作任务；

7) office 使用熟练，尤其对 Excel、Word 熟练使用；

8) 具有很强的工作责任心和团队合作精神。

2. 工作内容：

1) 协助科室领导完成工作；

2) 负责公文的撰写、报表的汇总及上报；

3) 协助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4) 遵守职业道德，积极参加单位组织的学习培训，不得迟到、早退，严格遵守考勤制度。

(二) 修墓工

1. 任职要求：

1)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本人无政治历史问题，无违法犯罪记录；

2) 有较强的组织纪律观念和良好的职业道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作风正派；

3) 身心健康，中专及以上文化程度；

4) 有一定的文字书写、语言表达、组织协调能力；

5) 熟练掌握本岗位业务技能，团结协作，吃苦耐劳。

2. 工作内容：

1) 修墓工根据主管部门下发的修墓施工通知单，在主管人员的具体安排下负责墓穴的施工与石料组装；

2) 严格丈量碑基尺寸，搞好碑料的色泽搭配，做到整体布局美观、合理；

3) 按规定要求施工，保障质量。家属如有特殊要求时，认真听取家属意见，以便及时修正，防止返工造成浪费；合理用料，妥善保管好备用辅料；

4) 家属办理安葬、合葬业务时要保证操作规范，文明施工。密封墓穴必须做到坚实牢固；

5) 遵守职业道德，积极参加单位组织的学习培训，不得迟到、早退，严格遵守考勤制度。

(三) 保洁员

1. 任职要求：

1)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本人无政治历史问题，无违法犯罪记录；

2) 有较强的组织纪律观念和良好的职业道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作风正派；

3) 身心健康，中专及以上文化程度；

4) 有一定的文字书写、语言表达、组织协调能力；

5) 吃苦耐劳，不怕脏不怕累，对工作认真负责。

2. 工作内容：

1) 负责公墓办公楼内公共区域、领导办公室、会议室、办公楼前院等的卫生清扫工作。

2) 卫生清扫时做到不动不看他人桌上物品，不翻不动室内物品。

3) 做到保洁区内地面、窗台、楼梯扶手清洁，垃圾及时清理无遗留，厕所无异味，无污迹；楼道墙壁、玻璃定期清理干净；墓区内无杂草。

4) 遵守公墓各项规章制度，坚守岗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爱护室内外各种设施，对生产工具合理使用，妥善保管，注意节水节电。

5) 不迟到、不早退，严格遵守考勤制度与劳动纪律。上满勤、干满点，随时接受监督检查。

(四) 厨师

1. 任职要求：

1) 政治思想素质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

2) 事业心、责任感强，热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具有吃苦耐劳、无私奉献的精神和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勤奋敬业、乐于奉献；

3) 遵纪守法，服从安排，具有较强的组织纪律观念；

4) 持有健康证；

5) 熟练掌握基本面点、主食，以及家常菜肴的制作方法；

6) 具有食品相关专业工作经历者，同等条件下优先选用。

2. 工作内容：

1)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工作时，穿好工作服、带好工作帽，严禁带戒指、手镯、保证食品卫生；

2) 生熟用具分开使用，并有标识，加工完的食品与半成品隔离存放，防止交叉感染；

3) 按食谱要求进行炒菜，适合大众就餐口味，定量炒菜，避免浪费。合理使用原料、调料、降低成本，不做腐烂变质食品，达到就餐职工人员的满意；

4) 使用后的笼屉、蒸箱、面案使用完后进行清洗。锅灶、炊具干净整洁，地面每日冲刷，菜墩每日消毒一次和面机、切面机、电饼铛、蒸箱等，每日用后进行清理，一周保养一次，确保正常运行；

5) 严格遵守电气机械设备操作规程，保证安全；

6) 根据客饭通知单，按标准制作。